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